

证券代码：872646

证券简称：中雁石斛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11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7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泮存权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倪志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倪志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表决

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会议表决，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以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